

學校工作場所災害案例 報告09



電線走火致研究室冒出濃煙

發生經過描述

星期六約**19:33**，學校化學實驗室工作台不明原因起火，有老師即時發現，先以實驗室滅火器滅火，並隨即打**119**消防車到場撲滅，並已於消防局火災現場勘查完畢。

災害原因分析

1.直接原因：實驗桌旁垃圾桶首先起燃，火源燒透實驗桌。

2.間接原因：

■不安全環境：

(1)實驗室未進行人員管制。

(2)實驗室之廢棄物未立即清運至廢棄物暫存場，留置實驗室中。

■不安全動作：

(1)無人使用之實驗室未隨時上鎖。

(2)火種未完全熄滅。

災害原因分析

3. 基本原因：

- (1) 未落實實驗室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2) 實驗室未實施人員管制。

防災對策

1. 應落實實驗室人員火災爆炸預防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2. 實驗室應加強予落實實施人員管制。
3. 實驗室廢棄物清運與管理應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實施。
4. 實驗室之廢棄物於實驗完成後應立即清運至廢棄物暫存場，不可留置於實驗室中。
5. 實驗場所之火源火種，應加強管理，不可任意取得，或於非經管理人員同意之情況下使用。